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7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73)。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披露内容需要更正及补充,具体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前:

3.被担保人: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注册资本:24,000万元(实收资本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46号

经营范围: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的锻造加工,新型装备材料研发与制造,精密锻造件的开发与生产,耐磨,耐腐通用机械零件的制造,新能源装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新型技能环保设备、冶金、矿山、交通、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上生产、制造项目均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台海资产总额为64,431.78万元,负债总额为24,584.09万元,净资产为39,847.69万元,营业收入为11,190.81万元,净利润为-2,819.0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台海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70%。

4.被担保人: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核电乏燃料后处理设备、高性能特钢冶金设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高新材料成型设备及新型石化设备的制造、研发,发电设备,水泥技能粉磨系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制造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511.29万元,负债总额为9,417.99万元,净资产为12,093.30万元,营业收入为5,245.89万元,净利润为-3,724.3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万达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70%。

补充更正后:

3.被担保人:烟台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注册资本:24,000万元(实收资本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46号

经营范围: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的锻造加工,新型装备材料研发与制造,精密锻造件的开发与生产,耐磨,耐腐通用机械零件的制造,新能源装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新型技能环保设备、冶金、矿山、交通、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上生产、制造项目均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台海资产总额为63,676.25万元,负债总额为24,675.84万元,净资产为39,000.42万元,营业收入为11,190.81万元,净利润为-3,025.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台海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70%。

4.被担保人: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核电乏燃料后处理设备、高性能特钢冶金设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高新材料成型设备及新型石化设备的制造、研发,发电设备,水泥技能粉磨系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制造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511.29万元,负债总额为9,417.99万元,净资产为12,093.30万元,营业收入为3,820.89万元,净利润为-5,149.3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万达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70%。

二、“担保实施及余额的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前: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涉及事项	担保类型	目前状态	逾期、诉讼临时公告编号
烟台台海核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730.02	2018/12/17	2019/12/19	流动资金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25	2018/9/20	2020/9/11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050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31,370.15	2017/4/25	2020/4/2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41/069 2021-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注1	3,978.56	2019/2/22	2021/8/30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650.08	2019/6/18	2020/6/17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41/0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226.22	2019/4/29	2020/4/1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	2020-034/03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465.97	2020/1/17	2021/1/17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01/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注2	6,174.57	2019/4/29	2021/5/20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69/2021-001/05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569.94	2017/11/20	2020/11/20	流动资金借款		已诉讼	2021-004/0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4.21	2020/4/23	2021/2/3	流动资金借款		业务到期	———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607.74	2016/10/25	2021/8/2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2021-02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3.21	2016/12/29	2020/12/3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8.88	2019/12/27	2020/12/3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641.91	2017/7/24	2022/7/26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50/2021-001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77.79	2020/8/5	2023/8/5	融资租赁		业务到期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7.57	2017/8/24	2020/6/30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12.58	2017/8/24	2020/6/30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445	4,096.98	2018/9/26	2019/1/26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3	4,500	945.29	2014/10/29	2021/12/30	建设项目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57/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		1996.84	2020/10/15	2021/10/14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6		255.97	2020/10/15	2021/10/14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78
德阳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4	800	745.00	2019/6/28	2021/4/1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	2021-057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注5	780	700.00	2019/5/23	2022/5/10	流动资金借款	业务正常	———
合计		209,170.17	190,682.73					

注:1、烟台台海核电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分别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8月28日进行了借新还旧。

2、烟台台海核电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借新还旧。

3、德阳台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长期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9月21日进行了展期。

4、德阳万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5月12日进行了展期。

5、德阳万达在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 2020年5月10日进行了展期。

6、德阳台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了展期。

三、“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前:

公司对子公司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年度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	董事会届次	监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	公告索引
1	2016	烟台台海核电	50	28.94	5	4.2	四届六次会议	四届五次会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注1	2016-013/014/032/034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台海			2	0.25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2	2017	烟台台海核电	50	42.48	20	5.08	四届十四次会议	四届十四次会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注2	2017-024/025/042
		德阳台海			4	0.25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1.2	0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3	2018	烟台台海核电	70	48.54	40	12.76	四届二十一次会议	四届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注3	2018-032/033/047
		德阳台海			6	2.87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2	0.07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4	2019	烟台台海核电	60	30.86	35	17.66	五届三次会议	五届三次会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注4	2019-004/005/018
		德阳台海			6	0.69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2	0.07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5	2020	烟台台海核电	40	30.36	25	18.19	五届八次会议	五届七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注5	2020-012/013/029
		德阳台海			3	0.69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0.5	0.14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补充更正后:

公司对子公司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年度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	董事会届次	监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	公告索引
1	2016	烟台台海核电	50	28.94	5	4.2	四届六次会议	四届五次会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注1	2016-013/014/032/034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台海			2	0.25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2	2017	烟台台海核电	50	42.48	20	5.08	四届十四次会议	四届十四次会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注2	2017-024/025/042
		德阳台海			4	0.25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1.2	0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3	2018	烟台台海核电	70	48.54	40	12.76	四届二十一次会议	四届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注3	2018-032/033/047
		德阳台海			6	2.87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2	0.07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4	2019	烟台台海核电	60	30.86	35	17.66	五届三次会议	五届三次会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注4	2019-004/005/018
		德阳台海			6	0.92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2	0.16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5	2020	烟台台海核电	40	30.36	25	18.19	五届八次会议	五届七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注5	2020-012/013/029
		德阳台海			3	0.92	9票同意,	3票同意,		
		德阳万达			0.5	0.14	无反对、弃权票。	无反对、弃权票。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触发担保责任的情况”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前: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其中,已到期的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6.64亿元,上述18.19亿元均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公司对德阳台海担保余额为0.50亿元,其中,逾期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41亿元,上述0.50亿元均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对德阳万达担保余额为0.13亿元,其中,逾期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07亿元,尚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上述0.07亿元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补充更正后: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其中,已到期的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6.64亿元,上述18.19亿元均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公司对德阳台海担保余额为0.73亿元,其中,逾期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73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73亿元,上述0.73亿元均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对德阳万达担保余额为0.14亿元,其中,逾期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07亿元,尚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上述0.07亿元已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条件。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对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及余额情况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

注册资本:66,100万元(实收资本6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克键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烟台台海核电资产总额为537,479.45万元,负债总额为462,063.17万元,净资产为75,416.28万元,营业收入为30,628.97万元,净利润为-145,696.5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烟台台海核电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3.被担保人: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注册资本:24,000万元(实收资本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46号

经营范围: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的锻造加工,新型装备材料研发与制造,精密锻造件的开发与生产,耐磨,耐腐通用机械零件的制造,新能源装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新型技能环保设备、冶金、矿山、交通、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上生产、制造项目均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台海资产总额为63,676.25万元,负债总额为24,675.84万元,净资产为39,000.42万元,营业收入为11,190.81万元,净利润为-3,025.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台海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70%。

4.被担保人: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核电乏燃料后处理设备、高性能特钢冶金设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高新材料成型设备及新型石化设备的制造、研发,发电设备,水泥技能粉磨系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制造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511.29万元,负债总额为9,417.99万元,净资产为12,093.30万元,营业收入为3,820.89万元,净利润为-5,149.3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德阳万达为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持股70%。

二、担保实施及余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涉及事项	担保类型	目前状态	逾期、诉讼临时公告编号
烟台台海核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730.02	21,730.02	2018/12/17	2019/12/19	流动资金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4,503.25	2018/9/20	2020/9/11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050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31,370.15	31,370.15	2017/4/25	2020/4/2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41/069 2021-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注1	3,978.56	3,978.56	2019/2/22	2021/8/30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200	10,650.08	2019/6/18	2020/6/17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41/0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226.22	5,226.22	2019/4/29	2020/4/1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	2020-034/03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465.97	10,465.97	2020/1/17	2021/1/17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01/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注2	6,174.57	6,174.57	2019/4/29	2021/5/20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69/2021-001/05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000	22,569.94	2017/11/20	2020/11/20	流动资金借款		已诉讼	2021-004/0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30	104.21	2020/4/23	2021/2/3	流动资金借款		业务到期	—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607.74	14,607.74	2016/10/25	2021/8/2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2021-02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3.21	5,233.21	2016/12/29	2020/12/3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8.88	1,938.88	2019/12/27	2020/12/31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641.91	29,641.91	2017/7/24	2022/7/26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50/2021-001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77.79	10,177.79	2020/8/5	2023/8/5	融资租赁		业务到期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7.57	2,157.57	2017/8/24	2020/6/30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12.58	1,412.58	2017/8/24	2020/6/30	融资租赁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445	4,096.98	2018/9/26	2019/1/26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0-034/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3	4,500	945.29	2014/10/29	2021/12/30	建设项目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57/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		1996.84	2020/10/15	2021/10/14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6		255.97	2020/10/15	2021/10/14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已诉讼	2021-078
德阳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注4	800	745.00	2019/6/28	2021/4/15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	2021-057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注5	780	700.00	2019/5/23	2022/5/10	流动资金借款		业务正常	—
合计		209,170.17	190,682.73						

注:1、烟台台海核电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分别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8月28日进行了借新还旧。

2、烟台台海核电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借新还旧。

3、德阳台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长期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9月21日进行了展期。

4、德阳万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5月12日进行了展期。

5、德阳万达在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借款业务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 2020年5月10日进行了展期。

6、德阳台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借款业务系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业务到期后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了展期。

德阳台海另一股东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阳台海30%股权质押给台海核电,德阳万达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勇将其持有德阳万达29.49%股权质押给台海核电。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10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5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4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000万元(含10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4万手(1,0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11月3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沃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818手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572,023,875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40,000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科沃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8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并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10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5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000万元(含10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4万手(1,0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11月3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